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变更名称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六投资”）在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授权期限为2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及背景：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新六投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资金购买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收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专项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六投资在人民币20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授权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9日，目前授权期限已到期。为了维持投资的连续性，特提请董事会授权新六投资在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

2、投资理财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单一或集合类理财产品，且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投资方向以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为主。

4、投资理财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本次授权期限为 2 年，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二、资金来源

新六投资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

三、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

运作团队：新六投资

项目负责人：王普松（新六投资 总裁）

四、审批程序

该投资事项由新六投资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新六投资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新六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除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提供的尽

职调查报告外，新六投资团队应对项目实地考察并访谈融资方主要负责人，同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本期理财产品投资由内控审计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呈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新六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以内进行理财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新六投资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新六投资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该公司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新六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新六投资本次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